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 2. 13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3 檢管 938)字第 18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93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  | 其他貴重物品<br>(TISSOT 牌手<br>錶 1 只) | 1 個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